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644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关于加强户籍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加强对公司现有集体户口的管理，更好地为广大员工服务，根据重庆市公安局的户籍管理政策，结合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，现将集团公司集体户口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户口页的借用

1、户口页的借用必须本人办理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的，须出具委托书，委托他人办理。离、辞职人员，不提供借用户口页的服务。

2、借用程序

借用申请（需注明借用时段）→部门负责人签字→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→保卫处处长签字→保卫处分管领导签字→保

卫处登记借出→归还保卫处

二、户口迁出

1、在职已购房员工，建议将户口迁至购房地辖区派出所。

2、离、辞职人员要求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迁出户口，逾期未迁出者，我处不予提供办理户籍的相关服务，由此造成的影响自行承担。

3、迁出程序

出具书面领用申请→部门负责人签字→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→预备迁入派出所出具的准迁证明（重庆市主城区内迁移不需要此证明）→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证明→保卫处处长签字→保卫处分管领导签字→保卫处领用

三、户口首页借用

单位证明（证明系我司员工）→部门负责人签字→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→保卫处处长签字→保卫处分管领导签字→保卫处开具户口证明→自行前往派出所打印首页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拟稿：刘莹

校核：卢秀琴
